**案例一：**

2018年7月2日18时许，一段停车场着火的视频在微信群中被大量转发，有人发消息称此地为银川市金凤万达商场。消息造成金凤万达商场秩序混乱，个别群众报警，引起社会恐慌。

经银川市金凤区网安大队核查，视频中失火的停车场并不是金凤万达地下停车场，微信群中所发消息不属实。

涉嫌传播造谣视频的男子王某随后被警方抓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王某的行为已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银川市金凤警方依法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案例二：

  2018年7月22日，银川市贺兰山沿山路段山洪爆发，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公安分局镇北堡派出所辅警王永良在抗洪抢险中壮烈牺牲。

        就在全国人民为英雄王永良的牺牲万分悲痛和哀悼的时候，7月28日，三名男子在网上对牺牲辅警王永良发表侮辱言论，引起广大网民的愤慨，激起舆论愤怒，产生极其恶劣的影响。网友们向公安机关举报，要求公安机关严惩，保护英灵的人格和尊严。

       接报后，银川市公安局立即开展调查，7月30日，三名网上发布辱警信息的男子陆续归案。

一是7月28日，网民“醉猫”在新京报报道牺牲辅警王永良的视频中发表辱骂性评论。

经查，“醉猫”真实姓名为谭某全，男，35岁，广西东兰县人。7月29日晚，东莞市公安局将违法嫌疑人谭某全抓获，并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二是7月28日，两名网民分别在宁夏日报新闻客户端关于“银川社会各界千人送别人民英雄王永良”的报道中，发表评论“死的好”“活该”，引起大量网民愤慨。

经查，网民“vivo93453522761”真实姓名为张某礼，男，42岁，甘肃永靖县人。7月29日晚，银川警方在兴庆区将违法嫌疑人张某礼抓获，其对以“vivo93453522761”网名发表侮辱因公牺牲辅警王永良的言论供认不讳。目前，违法行为人张某礼因涉嫌寻衅滋事被依法给予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网民“vivo81387154277”真实姓名为岳某，男，15岁，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人。7月30日14时，银川警方在金凤区将违法嫌疑人岳某抓获，现已将其移交西夏分局贺兰山西路派出所进行处置。

**案例三：**

2018年5月17日23时,有网民在“新浪微博”发布侮辱英雄烈士言论称:“董存瑞活该炸死,黄继光活该被枪打死,因为这样是没有意义的”,并挑衅称“我看看我发这个话会不会被某《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抓住。要是把我抓了，说明公民就没有言论自由了,这个国家就完了”。

帖子一经发出,引发网民极大愤慨,造成不良影响。

银川市警方接网民举报后,迅速开展工作,将住在银川市金凤区的蒋某栋传唤到案,蒋某栋对其在网上发表违法言论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蒋某栋因侮辱他人被银川市金凤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500元罚款的处罚。